



中文主日學
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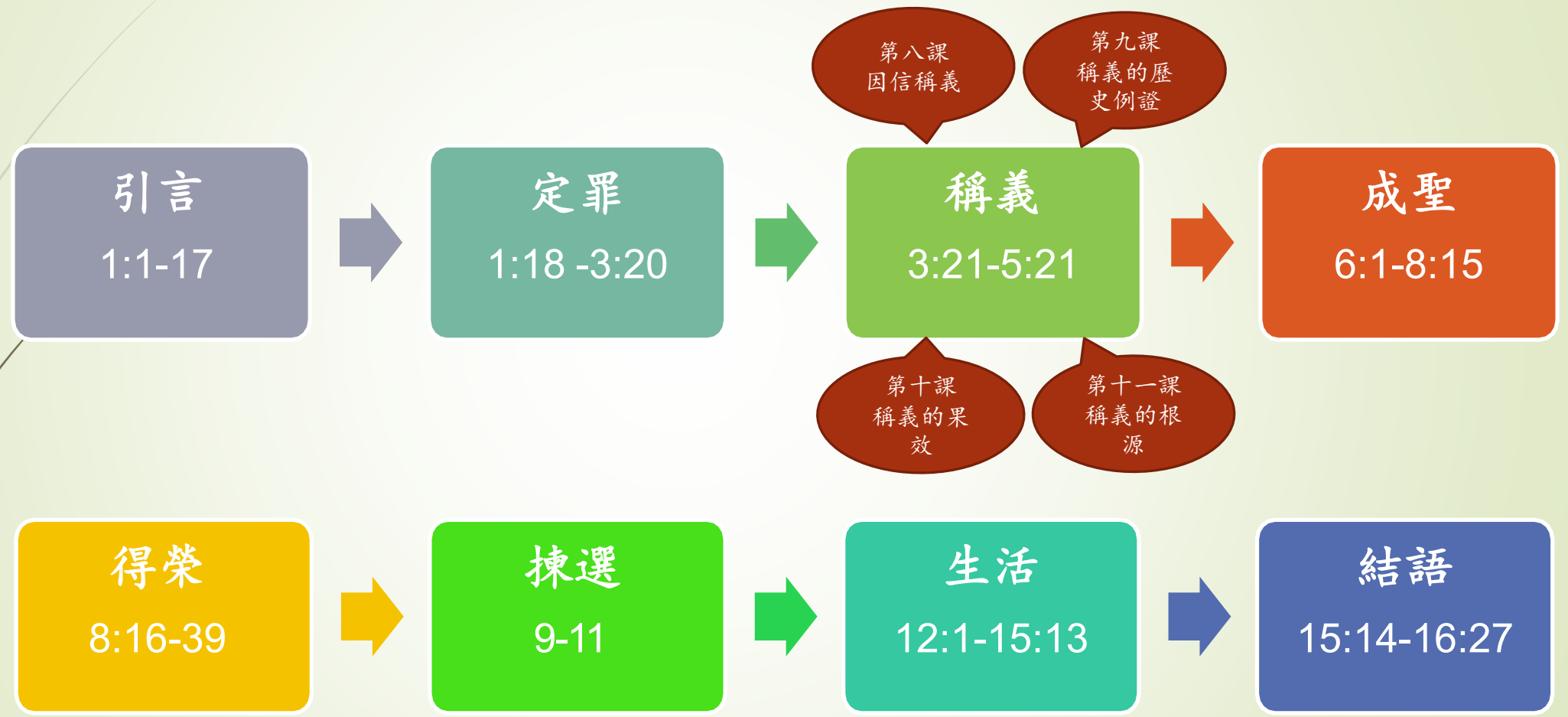
羅馬書第九課

亞伯拉罕稱義的歷史例證

葉文虎

03/14/2021

複習一：羅馬書課程



複習二：上節課 神的義已經顯明 3:21-31

<p>神的義</p> <p>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</p>	<p>結論</p>
<p>一、人的需要(21-24節)</p>	<p>看定了 - 人稱義是因着信</p>
<p>二、神旨意與作為(25-26節)</p>	<p>猶太外邦人 - 同一位神，同樣稱義</p>
<p>三、人無可誇口(27節)</p>	<p>律法 --</p>
<p>四、結論(28-31節)</p>	<p>因信堅固律法</p>

稱義的歷史例證（羅馬書第四章）

1. 信心与算为義（v. 1-8）
 - 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义（v. 1-5）
 - 大卫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（v. 6-8）
2. 割礼与算为義（v. 9-12）
 - 亚伯拉罕在未割礼时算他为义（v. 9-10）
 - 割礼及信心（v. 11-12）
3. 信心与应许（v. 13-17b）
4. 信心的榜样（v. 17a, 18-22）
5. “算为義”的意義（v. 23-25）



經文 (羅4:1-12)

算為義

5

- 1 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？
- 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，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- 3 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
- 4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
- 5 唯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
亞伯拉罕的信
就算為義

- 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，
- 7 他說：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」
- 8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」

大衛在行為以外
蒙神算為義

- 9 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
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。
- 10 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，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
亞伯拉罕在未割
禮時算他為義

- 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做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做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
- 12 又做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
割禮及信心

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義（羅4:1-5）

6

- 1 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？
- 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，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- 3 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
- 4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
- 5 唯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
1. 亞伯拉罕 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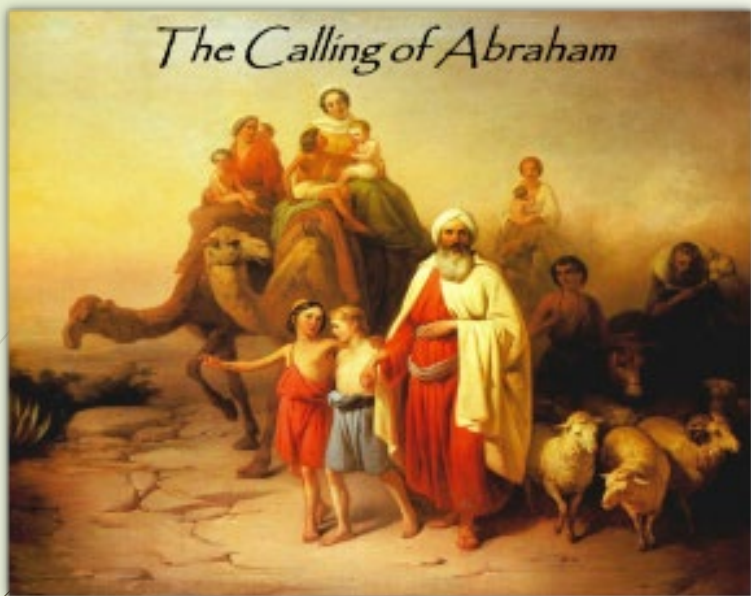
- 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？

2. 亞伯拉罕一生中主要的事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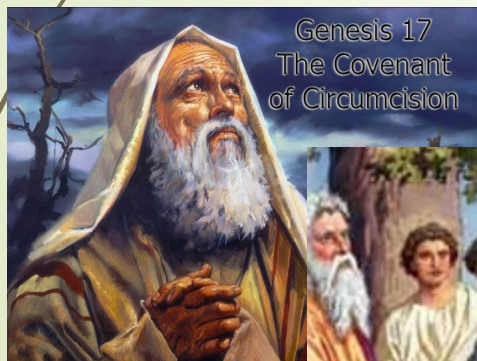
- 蒙召（創12章）
-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多如天上的星星（創15章）
- 神與亞伯拉罕立割禮之約（創17章）
- 亞伯拉罕受試驗獻以撒（創22章）

3. 算為他的義

1. 蒙召 (創12章)
年**75岁**



3. 神与亚伯拉罕立割礼之约 (創17章)



年**99岁**



2. 神應許亚伯拉罕的後裔多如天上的
星星 (創15章) 年大约**85岁**



4. 亚伯拉罕受试验献以撒 (創22章) 年大约**114岁**



大衛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(羅4:6-8)

8

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，
7 他說：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
8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」

1. 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
 - 詩篇三十二篇
2. 大衛与拔示巴 - 撒母耳下11-12章
3. 算與不算義



亞伯拉罕在未割禮時算他為義(羅4:9-10)

9

⁹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。

¹⁰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，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
1. 如此看來
2. 是怎麼算的呢？

割禮與信心 (羅4:11-12)

¹¹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做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做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

¹²又做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
1. 割禮是稱義的記號和印證
2. 亞伯拉罕是所有信的人之父

經文 (羅4:13-22)

信心與應許, “算為義”的意義

10

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, 不是因律法, 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, 信就歸於虛空, 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15 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, 哪裡沒有律法, 哪裡就沒有過犯。
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, 因此就屬乎恩, 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, 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, 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

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, 使無變為有的神, 他在主面前做我們世人的父, 如經上所記: 「我已經立你做多國的父。」
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, 因信仍有指望, 就得以做多國的父, 正如先前所說: 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, 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, 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,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,
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, 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, 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, 將榮耀歸給神,
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
22 所以這就「算為他的義」。

23 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,
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, 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
25 耶穌被交給人, 是為我們的過犯; 復活, 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信心與應許

信心的榜樣

“算為義”的意義

信心與應許(羅4:13-16)

11

- 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- 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- 15 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，哪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裡沒有律法，哪裡就沒有過犯。
- 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

1. 神應許亞伯拉罕
2.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
3. 律法是惹動憤怒
4. 信心之于應許的結論



亞伯拉罕信心的榜樣(羅4:17-22)

12

- 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做我們世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做多國的父。」
- 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做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- 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，
- 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
- 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
- 22 所以這就「算為他的義」。

1. 信心的对象及根基
2. 從無指望變為有指望
3. 算為他的義

“算為義”的意義(羅4:23-25)

- 23 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
- 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
- 25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

問題討論

1. 你或許曾經聽人說過，信心只不過是一種自信的感覺。如果你對一事或物有自信的感覺，那麼你就有信心。甚至有人說，信心實際上是一種自欺。信心是相信你所知道不真的事或物，說服自己去相信它，這就是信心。你的信心是什麼？你如何對你的信心下一個定義？
2. 今天，你的信心如何？你相信神永遠不會離棄你嗎？反過來問。你相信無論何環境，無論情況如何的惡劣，你都不會離開神嗎？你對你的信心有幾分把握？
3. 你曾經有過應許（不論從神或從人而來的應許）實現或破滅的經歷嗎？是什麼造成這應許的實現或破滅？
4. 保羅說這章聖經是為我們寫的。亞伯拉罕有一個應許，而我們有福音。你認為我們與亞伯拉罕的處境有何相似之處？我們從亞伯拉罕的信心，學了什麼功課？